

台灣電力公司108年新進職員甄試分發單位志願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類別：機械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選填志願方式：

請依本人填列之志願順序(如本志願表第三項)逕行分發。

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
三、分發志願順序：(請按個人志願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內，未填列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)

興達發電廠

第三核能發電廠

協和發電廠

協和發電廠(珠山分廠)

通霄發電廠

台中發電廠

大潭發電廠

尖山發電廠

塔山發電廠

電力修護處

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

綜合研究所(樹林)

綜合施工處

綜合施工處(南部工作隊)

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北部施工處

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中部施工處

以上共填列_____個單位，未填之單位放棄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

本人將於指定時間赴分發單位報到：109年7月6日。

備註：

1. 本志願表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，於109年6月11日下午5時前傳真(02-23656869)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(u283251@taipower.com.tw)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高小姐收，並來電(02-23667332)確認。

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

2. 本公司將依本志願表所填列之志願順序逕行分發，並於109年6月18日前將分發結果公告於職員甄試網站(<https://exam.taipower.com.tw>)。

3.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聯絡電話：02-23667332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回傳日期：_____